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致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4月2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3破申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6月5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5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补充申报债权69892.47元，其中社会医保欠费56772.68元，社会医保欠费滞纳金13119.79元。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其债权金额为69892.47元，其中社保债权56772.68元，普通债权13119.79元。现对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5年6月6日，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数为2家，总债权金额为97482.47元，其中，其中职工债权26000元、社保债权56772.68元、普通债权13119.79元、劣后债权1590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及管理人网站（<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新增）

（截止日期：2025年6月6日）

（截止日期：2025年6月6日）					
一、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社保医保	56772.68	56772.68
二、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滞纳金	13119.79	13119.79
债权累计					69892.47



昆山蓝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

(截止日期: 2025年6月6日)

(截止日期: 2025年6月6日)					
一、职工债权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汤志红	工资		26000
二、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社保医保	56772.68	56772.68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滞纳金	13119.79	13119.79
四、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	罚没收入	1590	1590
债权累计					97482.47

